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59,959	1,736,278
銷售成本		<u>(259,610)</u>	<u>(1,545,128)</u>
毛利		300,349	191,1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5,563)	5,222
其他收入	4	115,489	10,264
其他收入淨額	4	1,653	1,071
分銷成本		(646)	(72)
行政開支		(219,974)	(190,7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5	45,591	21,006
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	108,918	-
財務費用	5	(250,983)	(62,7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18	(5,093)	(57,15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8,511	(1,3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	<u>(33,358)</u>	<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64,894	(83,418)
所得稅開支	7	<u>(10,090)</u>	<u>(15,576)</u>
年內溢利／(虧損)		<u>54,804</u>	<u>(98,99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701	(98,994)
非控股權益		<u>103</u>	<u>—</u>
		<u>54,804</u>	<u>(98,994)</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0.39</u>	<u>(1.08)</u>
年內溢利／(虧損)		54,804	(98,99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894)	(1,84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u>(967)</u>	<u>(62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861)</u>	<u>(2,46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1,943</u>	<u>(101,45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840	(101,457)
非控股權益		<u>103</u>	<u>—</u>
		<u>41,943</u>	<u>(101,4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02	38,554
太陽能發電廠	10	9,278,974	4,418,018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1	295,402	286,8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	-
投資物業		984	49,010
商譽		146,657	86,261
預付租賃付款		128,795	51,115
可供出售投資	13	352,730	-
		<u>10,228,844</u>	<u>4,929,849</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4	236,629	-
存貨		1,623	1,18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205,581	3,950,076
結構性銀行存款	16	1,125,000	7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628,127	637,732
		<u>5,196,960</u>	<u>5,288,98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8	<u>47,825</u>	<u>188,557</u>
流動資產總值		<u>5,244,785</u>	<u>5,477,5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800,776	2,435,026
貸款及借款	20	1,030,617	1,028,517
融資租賃承擔		117	276
即期稅項		13,152	15,753
		<u>3,844,662</u>	<u>3,479,5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18	<u>416</u>	<u>3,090</u>
流動負債總額		<u>3,845,078</u>	<u>3,482,6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9,707</u>	<u>1,994,8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28,551	6,924,733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0	4,830,339	1,940,097
融資租賃承擔		236	53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1	–	1,256,670
公司債券	22	400,067	322,008
遞延稅項負債		1,270	3,230
		5,231,912	3,522,536
資產淨值		6,396,639	3,402,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486,588	3,608,604
儲備		(127,552)	(206,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59,036	3,402,197
非控股權益		37,603	–
權益總額		6,396,639	3,402,197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自該等財務報表摘錄。根據香港法例第66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6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具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分節。

除若干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同收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或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準則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租金收入。年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554,416	118,032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1,611,711
銷售仿真植物	4,317	4,929
物業租金收入	1,226	1,606
	<u>559,959</u>	<u>1,736,278</u>
綜合收入	<u>559,959</u>	<u>1,736,278</u>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約為人民幣407,1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6,113,000元)。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7,315	3,580
服務費收入	9,400	—
賠償收入	30,822	—
其他	7,952	6,684
	<u>115,489</u>	<u>10,264</u>
其他收入淨額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71	—
匯兌收益淨額	1,773	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91)	359
	<u>1,653</u>	<u>1,071</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244,309	62,012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12,025	4,022
銀行透支利息	5	36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22)	37,188	12,391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52	66
	<hr/>	<hr/>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93,579	78,527
減：已撥充資本予開發中之 太陽能發電廠之利息開支*(附註10)	(42,596)	(15,765)
	<hr/>	<hr/>
	250,983	62,76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每年10%(二零一五年：9%)之比率資本化。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釐定：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450	29,35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761	1,1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7,015	61,517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6,226	91,972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100	9,86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6,316	1,347
存貨成本(附註)	3,392	1,479,31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7	2,406
—太陽能發電廠	262,877	83,601
經營租賃費用	<u>13,528</u>	<u>7,97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存貨撇銷約人民幣622,000元及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1,534,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分別就各個有關開支類別計入於上文個別披露的總額當中。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07	15,7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148)</u>	<u>60</u>
	10,259	15,813
遞延稅項	<u>(169)</u>	<u>(237)</u>
	<u>10,090</u>	<u>15,5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之中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約54,701,000元(二零一五年：年內虧損人民幣約98,99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	9,787,443	8,290,742
認購／配售新股份之影響	4,314,166	896,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101,609</u>	<u>9,187,046</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購股權計劃的影響為反攤薄，因此，年內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5,561	1,034,247	1,569,8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1,244,583	1,192,909	2,437,492
添置	40,346	684,896	725,242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資本化利息開支 (附註5)	–	15,765	15,765
轉讓	624,832	(624,832)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附註18)	–	(245,030)	(245,03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45,322	2,057,955	4,503,2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3,544,402	381,820	3,926,222
添置	163,158	991,857	1,155,015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資本化利息開支 (附註5)	–	42,596	42,596
轉讓	1,075,235	(1,075,235)	–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28,117</u>	<u>2,398,993</u>	<u>9,627,11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58	–	1,658
年內扣除	83,601	–	83,601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259	–	85,259
年內扣除	262,877	–	262,877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136</u>	<u>–</u>	<u>348,13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0,063</u>	<u>2,057,955</u>	<u>4,418,01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79,981</u>	<u>2,398,993</u>	<u>9,278,974</u>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成功接駁省級電網及發電時，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357,0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39,925,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的土地建造及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經參考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並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5,280,2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67,145,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20)作抵押。

1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6,891	-
注資	-	288,233
分佔溢利/(虧損)	8,511	(1,342)
	<u>295,402</u>	<u>286,89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運地點	擁有人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山寶源國際有限公司 (「江山寶源」)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5% (二零一五年： 55%)	融資租賃業務

江山寶源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合營公司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僅針對江山寶源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歸江山寶源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類為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	400,840	-
視作出售之收益	14,609	-
應佔虧損	(33,358)	-
出售	(382,091)	-
	<hr/>	<hr/>
於年末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恒源」)約44.587%股權。中科恒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路燈及監控設備、建設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及銷售電力。於中科恒源之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科恒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中科恒源獲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於中科恒源其中一名股東進行額外注資後，中科恒源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擴大至人民幣350,000,000元，而本集團於中科恒源之股權則由約44.587%攤薄至約15.29%，致令出現視作出售之收益約人民幣14,609,000元。緊隨資本增加完成後，中科恒源繼續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74,527,000元出售中科恒源全部約15.29%股權，致令出現出售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0,718,000元(經計及出售開支約人民幣187,000元)。出售中科恒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中科恒源不再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掌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掌錢電子商務」)54%股權。掌錢電子商務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掌錢電子商務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其在中國經營為貸款人及借款人進行配對的網上平台。於掌錢電子商務之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掌錢電子商務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掌錢電子商務獲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2,060,000元出售其於掌錢電子商務之全部54%股權，致令出現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3,591,000元。出售掌錢電子商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掌錢電子商務不再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a))	300,000	-
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計(附註(b))	52,730	-
	<u>352,730</u>	<u>-</u>

附註：

- (a) (i) 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於有限合夥之約15%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與其他兩名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
- (ii) 餘下非上市基金投資指於另一項有限合夥之3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
- (b) 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於中國一間保健基金公司之30%權益、於中國一間小額放債公司之25%權益、於中國一間生物科技公司之1%權益以及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之0.516%權益。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上述合夥及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但無意為短期溢利買賣該等投資，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

上述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令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1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3,118	-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153,511	-
	<u>236,629</u>	<u>-</u>

所有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直接釐定。

1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49,581	821,697
應收票據	50,552	655,8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i))	900,133	1,477,521
向中科恒源貸款及墊款(附註(ii))	-	1,144,109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2,305,448	1,328,446
	3,205,581	3,950,076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五年：30至180天)內到期，惟電價調整部分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電價調整約人民幣712,6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8,133,000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15,921	1,246,31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1,102	99,86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09,473	67,486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173,637	63,858
	900,133	1,477,5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7,256	1,254,243
逾期少於三個月	161,854	41,10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4,946	65,18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87,535	59,61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138,542	57,384
	900,133	1,477,521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之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之補助。

- (ii) 該結餘與給予中科恒源之若干貸款及墊款有關，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iii) 所有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7,000元)之若干按金除外，該等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76,8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6,086,000元)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20)作抵押。

16. 結構性銀行存款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為能提高收益之存款，並包含嵌入式衍生項目，即回報根據結構性銀行存款之相關投資組合而有所不同，並主要由權益工具、債務工具(包括公司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成。該等存款由銀行全權管理及投資，而本集團無權選擇及買賣金融資產之組成部分。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實際年利率3%計息，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取，與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將退還本集團。本集團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輕微，因此並無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18	14
銀行存款	<u>628,009</u>	<u>637,718</u>
	<u>628,127</u>	<u>637,732</u>

計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513,0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2,453,000元)為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約人民幣35,99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為以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附屬公司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Power」)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Lead Power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與Lead Power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由於該出售並非代表一項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故其並不構成已終止業務。

董事認為就出售Lead Power而言，董事視為數約5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409,000元)之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約5,9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93,000元)指銷售所得款項減Lead Power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47,498
其他應收款項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80
遞延稅項資產	2,259
匯兌差額	(2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u>(5,09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u>47,825</u>
其他應付款項	<u>41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u>416</u>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後，有關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市比亞迪」)(為本集團擁有99.884%股權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呈列為持作出售。榆林市比亞迪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回購協議日期，榆林市比亞迪擁有之太陽能發電廠仍處於開發階段。出售榆林市比亞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董事認為，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約人民幣185,467,000元為出售榆林市比亞迪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158,000元指銷售所得款項減榆林市比亞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245,0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u>(57,15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u>188,557</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9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u>3,090</u>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24,513	2,044,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76,263</u>	<u>390,640</u>
	<u>2,800,776</u>	<u>2,435,026</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505,443	1,854,02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8,336	8,96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66,387	104,549
超過十二個月	<u>614,347</u>	<u>76,849</u>
	<u>1,724,513</u>	<u>2,044,386</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311,3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3,600,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20. 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8,945	81,977
— 其他借款	1,021,672	946,540
	<u>1,030,617</u>	<u>1,028,517</u>
非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	1,550
— 其他借款	4,830,339	1,938,547
	<u>4,830,339</u>	<u>1,940,097</u>
貸款及借款總額	<u>5,860,956</u>	<u>2,968,614</u>

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030,617	1,028,517
一年後但兩年內	756,127	305,91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53,152	784,875
五年後	1,721,060	849,306
	<u>5,860,956</u>	<u>2,968,614</u>

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年利率介乎3.8%至10.5%(二零一五年：5%至12.25%)。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浮動)。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5,280,270	2,567,145
應收賬款(附註15)	476,809	106,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	1,041
預付租賃付款	867	913
	<u>5,759,165</u>	<u>2,675,18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000,000元)以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以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萬發」)的股權作抵押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以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人民幣800,000,000元以敦煌萬發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股權作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若干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19,9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9,134,000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2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Pohua JT」)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ohua JT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合共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6,67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並以5.8%之年利率計息，且將於提取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貸款已獲資本化，以供Pohua JT認購本公司股份(附註23(a))。

22. 公司債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2,008	–
初步確認	42,831	317,546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5)	37,188	12,391
應付利息	(25,448)	(8,459)
匯兌調整	23,488	530
	<u>400,067</u>	<u>322,008</u>
於年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856,000元)(二零一五年：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以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八年期)之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收取之已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31,000元)(二零一五年：379,032,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7,546,000元))，而總發行成本約為5,6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25,000元)(二零一五年：44,467,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254,000元))。公司債券以6%之年利率計息，並於緊隨發行公司債券起計第36個月後當日到期。

公司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0.24%。估算利息約43,4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88,000元)(二零一五年：15,4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91,000元))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23.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9,787,442	3,608,604	8,290,742	2,267,976
認購／配售新股份(附註(a)、(b)及(c))	<u>5,177,000</u>	<u>2,877,984</u>	<u>1,496,700</u>	<u>1,340,628</u>
於年末	<u>14,964,442</u>	<u>6,486,588</u>	<u>9,787,442</u>	<u>3,608,60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66港元的價格向Pohua JT發行5,17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資本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以及應計利息合共約1,515,2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6,296,000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1,5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1,688,000元)。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配售352,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5,0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9,107,000元)。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1,144,7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3,13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1,521,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24. 收購附屬公司

(a)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之股權。該等新收購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收購完成日期
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樟樹市中利騰暉光伏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巨鹿縣明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霍林郭勒競日能源有限公司(「霍林競日」)(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北京四海盈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千陽縣寶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千陽寶源」)(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黃金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宿州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喀什國新電力有限公司(「喀什國新」)(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宿州市雲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宿州雲陽」)(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麥蓋提縣恒基偉業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麥蓋提恒基」)(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靖邊智光」)(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各收購完成日期，麥蓋提恒基、霍林競日、喀什國新、千陽寶源及宿州雲陽正向省級電網發電。

各收購完成日期的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3,544,402	—	3,544,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	—	145
預付租賃付款	5,019	—	5,0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82,430	—	482,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353	—	71,3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9,858)	—	(3,459,858)
貸款及借款	(422,257)	—	(422,257)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21,234	—	221,234
商譽			<u>60,396</u>
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u>281,630</u>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281,630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1,353)</u>
現金流出淨額			<u>210,277</u>

收購該等實體產生之商譽指因被收購方獲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將能達致之協同效益。

(b) 收購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下表所載的實體之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3,291,000元。江山永宸、六安旭強及濟源大峪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Single Star 從事物業投資。於各收購日期，該等實體仍處於開發階段。鑒於所收購之相關資產並無整合以形成能產生收入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實體屬購買淨資產，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實體名稱	已收購之權益
Single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Single Star」)	100%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江山永宸」)	100%
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六安旭強」)	100%
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濟源大峪」)	100%

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381,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投資物業	1,9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8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675,797)</u>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u>63,291</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u>63,291</u>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63,2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300)</u>
現金流出淨額	<u>55,991</u>

2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其於榆林市比亞迪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4,600,000元。榆林市比亞迪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出售榆林市比亞迪99.884%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榆林市比亞迪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187,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
其他應收款項	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090)</u>
	185,467
出售榆林市比亞迪之虧損	<u>(867)</u>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u>184,600</u>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惠東縣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統稱「惠東縣麗新塑膠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7,000元)。惠東縣麗新塑膠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仿真植物。出售惠東縣麗新塑膠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惠東縣麗新塑膠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267)</u>
	(6,931)
向買方轉讓應收款項	1,844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85)
出售惠東縣麗新塑膠集團之收益	<u>5,709</u>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u>537</u>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Regent Prospect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T China Limited及東莞聯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統稱「Regent Prospect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7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122,000元)。Regent Prospec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出售Regent Prospect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Regent Prospect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14
預付租賃付款	10,5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88)
遞延稅項負債	(4,109)
	<hr/>
	20,255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882)
出售Regent Prospect集團之收益	40,749
	<hr/>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u>60,122</u>

26.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委託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予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受託資產，而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作為投資管理人管理上述受託資產。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保證獲得最低回報率每年9%。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為以內蒙古為基地之商業銀行)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人民幣3元之價格認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57,124,844股新股份(「金谷認購事項」)。金谷認購事項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約4.46%。於金谷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8%。有關金谷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發出保留意見。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惟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對比較數字做成的潛在影響除外。

保留意見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與分別約人民幣621,053,000元及人民幣566,552,000元(均未計算增值稅)的太陽能面板及設備有關的十一項銷售及十一項相應購買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交易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26,632,000元及人民幣662,865,000元(均計算增值稅)。該等交易的客戶及供應商為同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同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4,501,000元。同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司，並分別為太陽能面板及設備的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交易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已予結付。

於我們審計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等交易擁有業務實質，原因為除買賣太陽能面板及設備(「買賣貨品」)外，貴集團向同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其生產向供貨公司提供技術意見；(ii)為其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建築設計；(iii)調整及微調安裝於其太陽能發電廠的面板及設備；(iv)建設其太陽能發電廠及為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工程管理；(v)併網準備服務；及(vi)其他跟進服務(統稱「提供增值服務」)。總體而言，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該等交易架構為提供增值服務及買賣貨品的網綁。於二零一五年，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交易入賬為買賣，並無確認服務收入，且計入貴集團的光伏業務分類。

就買賣貨品的元素而言，我們自貴公司管理層取得有關業務實質基準的說明。然而，於我們審計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支持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該等交易包含買賣貨品的商業理據。因此，我們未能釐定該等交易應否於貴公司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買賣。

就提供增值服務而言，該等交易的合約並無載有有關該等服務的任何詳情，亦無其他書面憑證支持貴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服務的存在及範圍。於我們審計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自貴公司管理層取得導致欠缺憑證的理由之說明。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釐定該等交易是否包含任何服務元素及貴集團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該等服務。倘該等交易並無包含增值服務，加上我們有關買賣貨品元素的工作範圍的限制(見緊接上文段落)，貴公司董事所指該等交易的業務實質將無法維持。

我們已相應修改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由於該等事項有關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的潛在影響，我們亦已修改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光伏(「光伏」)發電廠、物業及證券投資及銷售仿真植物。

光伏發電廠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下列合共1,150.3兆瓦(「兆瓦」)之已併網光伏發電廠：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省份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發電廠之 發電量 兆瓦
新疆	11	240
甘肅	4	159.5
內蒙古	2	40
陝西	5	230
河南	1	20
河北	2	51
山東	1	20
安徽	5	160
湖北	1	30
江西	2	80
浙江	2	119.8
總計	36	1,150.3

附註：除位於新疆省2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由本集團擁有95%權益外，所有上述光伏發電廠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全資擁有的開發中地面光伏發電廠：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省份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發電廠之 發電量 兆瓦
陝西	3	360
河北	1	20
山東	1	50
總計	<u>5</u>	<u>430</u>

物業投資

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6,000元減少約2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6,000元。租金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所致。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資本市場上管理一項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36,62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投資組合。由本集團管理之投資組合包括兩項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股票。本集團將密切監視市場發展，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組合，並持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佈「經營業績—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一段。

仿真植物業務

來自仿真植物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9,000元減少約1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17,000元。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6,278,000元減少約6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9,959,000元。減幅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32,000元大幅增加約36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4,416,000元，此乃由於手頭上已接駁電網之光伏發電廠之裝機容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裝機容量合共1,150.3兆瓦之光伏發電廠，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上則擁有裝機容量469.5兆瓦之光伏發電廠。

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電力銷售擁有相對較高之毛利率，本集團已投放大部分投資力度於電力銷售分部。因此，本集團減少對毛利率相對較低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業務投放，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611,711,000元。

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9,000元下跌約1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17,000元。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6,000元減少約2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6,000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150,000元大幅增加約5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349,000元。由於電力銷售之毛利率較其他收入相對較高，因此，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收入下降，本集團毛利因回顧年度來自銷售電力之收入增加而有所上升。因此，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各個年末結束時以公開市價或現時採用的基準進行重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563,000元(二零一五年：收益人民幣5,22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中一項投資物業的物業價格有所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64,000元增加約1,02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489,000元。增幅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因銀行及其他存款增加而上升約人民幣63,735,000元；及(ii)根據各合約之賠償條款，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工程、採購、施工(「EPC」)承包商之一次性賠償收入約人民幣30,822,000元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1,000元增加5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3,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061,000元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其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1,000元(二零一五年：收益淨額人民幣359,000元)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797,000元增加約1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974,000元。增幅乃由於(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因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27,099,000元；(ii)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142,000元；(iii)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550,000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3,861,000元；及(v)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287,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5,59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006,000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若干聯營公司，並錄得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08,91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76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8,221,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983,000元。由於年內本集團所持有的光伏發電廠的數目及總裝機容量增加，故有關各光伏發電廠之借款的財務費用於回顧年度大幅上升。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879,9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60,063,000元)及約人民幣2,398,9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57,95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積極在中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把握有利政策的實施。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裝機容量合共1,150.3兆瓦之已竣工光伏發電廠，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上則擁有裝機容量469.5兆瓦之光伏發電廠。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5,4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6,891,000元)。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01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84,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將一項賬面值約人民幣47,49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之類別。

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多座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並就收購錄得額外商譽約人民幣60,3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211,000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出售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352,73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非上市投資乃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市值約為人民幣236,62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指投資組合內兩項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股票，詳情如下：

上市投資	估	計入損益 之公平值 變動	於	估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上市投資 之股權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之上市股票	1.3%	(517)	83,118	0.5%	-
中國之上市股票	1.7%	788	153,511	1.0%	-
總計		271	236,629	1.5%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50,07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05,581,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還款及中科恒源償還貸款及墊款所致。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人民幣1,12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0,000,000元)存置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利用本公司之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該等存款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提取。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5,02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0,776,000元。有關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EPC承包商的款項。由於年內已發展更多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主要有關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0,64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6,263,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約人民幣1,753,1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37,73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628,1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7,732,000元)，包括一筆以人民幣計值為約人民幣513,0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2,453,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約人民幣35,99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以港元計值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其他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主要於香港之銀行以港元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銀行及現金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70(二零一五年：0.57)。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74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385,000元)及人民幣1,155,0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5,242,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5,860,956,00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68,6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92,342,000元。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增加，致令撥付該等投資的貸款及借款增加。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8,9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305,000元)之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Pohua JT」)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ohua JT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合共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6,67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並以5.8%之年利率計息，且將於提取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貸款已獲資本化，以供Pohua JT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a)。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856,000元)以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已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31,000元)，而總發行成本約為5,6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25,000元)。公司債券以6%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緊隨發行公司債券起計第36個月後當日到期。

公司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0.24%。估算利息約43,4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88,000元)(財務報表附註5)已於回顧年度在損益確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之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280,2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67,145,000元)、人民幣476,8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6,086,000元)、約人民幣1,2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41,000元)及人民幣8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3,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之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已實際進行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之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相關政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於該等項目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考慮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尋求之法律意見後，鑒於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太陽能發電廠的餘下發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後果的機會甚微。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概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江山寶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一筆人民幣15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貸款訂立擔保，據此，倘江山寶源未能自該獨立第三方收回貸款，本集團須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的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出現拖欠貸款還款之機會甚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531名(二零一五年：236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6,2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972,000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a)。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未來展望

近年來，氣候變化與新能源發展成為世界各國日益關注的焦點話題。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對抗全球氣候變化而簽署的「巴黎氣候變化協定」正式生效，據此，55個簽署國將開始按協定制度和執行溫室氣體減排計劃。各國政府亦推出多項與光伏行業相關的利好政策，光伏行業勢必又迎來一波迅速增長態勢，成為推動全球新能源發展的核心動力。二零一七年初，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正式發佈《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提出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在國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國內的光伏發電市場也將繼續高速發展。按照《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光伏裝機容量將達到105吉瓦。作為未來全球最大的光伏電力消費國，中國的光伏發電市場潛力預期將十分龐大。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常態以及未來能源使用趨於綠色化、低碳化、高效化，為集團帶來了更龐大的機遇及更廣闊的發展空間。集團將持續完善自身的營運模式及提升光伏發電站的技術和設備，從而提升電站的發電效益。於未來，集團將繼續拓展發電站業務的覆蓋地區，深入優化運維管理，加快企業體制創新及團隊專業化建設；持續透過不同的合作及收購項目，增加集團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並積極配合國家新能源政策發展，進一步增強集團於行業中的綜合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本公司之問責性。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Pohua J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Pohua同意認購5,1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6港元(「認購價」)(「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而5,1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Pohua JT，並於Pohua JT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貸款及相關利息獲資本化及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籌得約1,9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0,000,000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2.89%及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按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63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為約3,261,510,000港元。

認購價0.66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63港元溢價約4.76%；及(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溢價約3.13%。

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就撥付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償還其他借款集資而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發行認購股份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認購協議所述之條款悉數動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陸宏達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王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繆漢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hldgs.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進行的審閱工作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載於本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王芳女士。